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川区区级储备成品粮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达川府办〔202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达州市达川区区级储备成品粮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

达川区区级储备成品粮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区级储备成品粮油管理工作，保证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充分发挥成品粮油的应急、调控作用，根据《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和《达州市达川区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行政区域内区级储备成品粮油的管理、监督及其相关工作。

第三条 区级储备成品粮油权属区政府，用于稳定粮油市场、军粮应急供应，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或者其它突发公共事件。根据《达州市达川区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区级储备粮油由区财政兜底对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价差、轮换定额内损耗以及动用区级储备粮油产生的亏损等据实进行补贴，其价差收益上缴区财政集中管理。

第四条 区级储备成品粮油实行政府调控、财政补贴、企业运作方式，纳入地方储备粮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达川支行（以下简称区农发行）受政府的委托，对区级储备成品粮油实施监管，并根据各部门承担的职责开展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区级储备成品粮油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拟定区级储备成品粮油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及动用方

案，提出费用补贴标准，审核认定区级储备成品粮油承储企业的资质，督促承储企业按核定的储备计划和时间要求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区级储备成品粮油的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建立健全区级储备成品粮油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协助区财政局管理区级储备成品粮油的费用、利息补贴。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储备成品粮油的补贴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按时拨付承储企业区级储备成品粮油费用、利息补贴，对区级储备成品粮油财务执行情况、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等实施监督。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区级储备成品粮油行政执法。

区农发行负责区级储备成品粮油所需贷款，对资金使用情况全过程的监管。配合区财政局做好区级储备成品粮油利息补贴的结算工作。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储存的区级储备成品粮油安全负有监管责任，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区级储备成品粮油的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辖区内的区级储备成品粮油安全负有直接监管责任。负责辖区内区级储备成品粮油的日常监管工作。

承储区级储备成品粮油的企业对区级储备成品粮油安全负主体责任，要严格执行区级储备成品粮油有关管理规定，保证区级储备成品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确保应急供应。承储企业负责人对区级储备成品粮油的库存数量、质量

及储存安全负总责。

第二章 保管储存

第六条 区级储备成品粮油承储企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适应的仓储、保管、质量安全检验等能力，由信誉良好、交通便利、仓储条件完善、管理到位、具有粮油经营（轮换）能力的企业储存。承储企业不得委托第三方代储或租仓储存区级储备成品粮油。也可采取“一企多点”的模式进行储存。

第七条 区级储备成品粮油不得以原粮、散装食用植物油形式储存。

第八条 区级储备成品粮油质量标准：大米须符合国家标准一级，小麦粉须符合国家标准特制一等，小包装食用植物油须符合国家标准三级及以上，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区级储备成品粮油规格：小包装成品粮规格为 25 公斤及以下，小包装食用植物油规格为 5 升及以下。

第九条 储存区级储备成品粮油的仓房必须保持完好、清洁、密闭，并实行专仓专储，不同性质、不同品种的粮油不得混存，也不得与其他任何物品混存。

第十条 入库的区级储备成品粮油要按批次（同一批次生产日期前后不超过 7 天）分品种、分等级、分规格、分货位堆码，不得直接接触地面，不得靠墙储存。

第十一条 储存区级储备成品粮油的企业须建立健全成品粮油出、入库和库存的帐、卡、簿，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入库的区级储备成品粮油须提供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并实行专人保管，仓库责任保管员对粮油出、入库和库存数量、质量及储存安全具体负责。

第三章 入库、轮换、动用和结算

第十二条 区级储备成品粮油入库成本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发行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也可通过国家粮食四川交易中心采购确定。入库成本可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区级储备成品粮油轮换原则上采取线上交易。小包装大米每 5 个月轮换 1 次，小包装菜籽油每 11 个月轮换一次。线上采购可采用“粮油成本+年度包干轮换费用”为标的物的方式进行，由相关部门每年对企业进行一次清算。除紧急动用外，承储企业任何时点应急成品粮油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的 90%，区级储备成品粮每年的保管费用为 200 元/吨，区级储备成品油每年的保管费用为 500 元/吨。

第十四条 在粮油应急状态下，区级储备成品粮油的调拨、供应和作价等按《达川区粮食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办理，对动用的区级储备成品粮油，参照市价水平作价后报区政府清算。动用区级储备成品粮油发生的价差收益上缴充实区级粮食

风险基金，价差损失由区财政弥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区发改、财政、综合行政执法、农发行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区级储备成品粮油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区级储备成品粮油承储企业检查粮食储备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区级储备成品粮油收购、轮换、销售、动用及有关财政和财务核算政策等执行情况；

（三）调阅、复制与区级储备成品粮油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账簿、原始凭证、电子数据等有关资料；并对有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资料、文档、影像声音资料的电子设备等进行封存；

（四）对仓储设施、设备等是否符合有关管理规定、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检查，对区级储备成品粮油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验；

（五）对区级储备成品粮油承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约谈、问询；

（六）依法处理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发行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区级储备成品粮油数量、质

量、储存和贷款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或处理；发现区级储备成品粮油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区财政局、区农发行等部门取消其承储资格、调整储备计划。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区发改、财政、综合执法局、农发行等部门依法对区级储备成品粮油开展的监督检查行动。

第五章 处罚和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相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区级储备成品粮油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实行失信联合惩戒。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因政府调控市场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发行等分别或联合责令整改、通报或取消其储备计划三年内不再安排。造成区级储备成品粮油损失的，责令赔偿。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挠、拖延或者拒不执行区级储备成品粮油计划指令的；

（二）未实行区级储备成品粮油专仓专储、专人保管、专

账记载，或者区级储备成品粮油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三）未按照第二章条款对区级储备成品粮油进行保管储存的；

（四）入库的区级储备成品粮油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五）未按规定进行区级储备成品粮油轮换工作的；

（六）擅自窜换区级储备成品粮油品种、变更储存地点的；

（七）发现区级储备成品粮油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出现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不及时报告的；

（八）挤占挪用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套取财政补贴等行为的；

（九）未按要求上报相关资料，或者对资料造假的；

（十）擅自动用区级储备成品粮油的；

（十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对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取消承储资格。

第二十一条 对于假借他人粮油顶抵库存数量骗取谋利以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发行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取消其储备计划三年内不再安排，并收回相应的费用补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发行等部门负责解释。